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4条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针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已成立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统筹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明确了整改小组人员，逐项压实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细化整改时限，界定整改周期与整改成效目标，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地。

2、公司审计委员会全程主导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工作，高效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落地实施，全力加快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经过综合筛选和评估，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整改工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助力整改工作合规推进，精准开展风险排查，强化整改全流程专业法务支撑。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事项。

3、选聘独立第三方专项核查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后，公司将尽快正式出具完整整改框架方案、梳理形成内部自查初步结果及整体整改方向；同步完善中后台人员配置，强化高管层级统筹调度与跨部门协同配合能力，保障整改工作高效落地。并按要求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送整改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4、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全面自查与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